

证券代码：831956

证券简称：汇森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贵生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代垫项目款延期归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为了避免工程招投标限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提前垫付给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4套25吨燃气锅炉货款共计1,000.00万元，因当地政策原因，补贴资金未及时

启动。按合同规定，厦门银祥与汇森能源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署解除协议并承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归还公司垫付的 1000 万元燃气锅炉货款。

由于厦门银祥并购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参见东方集团临 2018-068 号公告《东方集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财务暂缓支付大额款项，故货款至今未尚未归还。公司拟将该借款期限延长至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工作结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宋贵生、辛颖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5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